



2019「慧萱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」報名簡章

獎助對象
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之癌症家庭子女

獎助金額
新台幣10,000元/名(上限獎勵100名)

2019 慧萱癌症家庭 國中子女獎助學金

活動洽詢：台灣癌症基金會 (02)8787-9907#216 湯小姐

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癌症罹患年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，罹癌者正值青壯年的比例大增，且子女多為中學就讀階段。因罹癌導致家庭經濟負擔加重，易影響孩子求學。本會再次發起「2019 慧萱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針對癌症家庭有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提供獎助學金，期藉此緩解癌症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
請校務單位轉知並鼓勵學校老師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報名，特以父、母或直接照顧者正在治療中，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匱乏者為優先考量。讓其子女們在獎助學金的鼓勵下，感受社會對癌症家庭的支持，更激發其積極向上求學之心。

→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5 月 31 日**止

→**活動專線**：(02)8787-9907 分機 216 湯小姐

→**訊息網站**：台灣癌症基金會 <http://www.canceraway.org.tw>

→**獎助對象/名額/獎金**：

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之癌症家庭子女，具正式學籍。上限獎勵 100 名學生，每名可獲得新台幣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→**申請資格**：

1. 正就讀國內各**公私立國中**，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
2. 父或母罹患癌症**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**之家庭。(目前治療中定義為：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藥物、免疫治療等……)



3. 申請成績標準：

- (1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。
- (2) 或具有特殊表現(如: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。

4. 具有以下情形，將列為優先評估獎助資格：

- (1) 符合政府規定之低收/中低收入戶資格、弱勢兒少、身心障礙者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居住偏遠地區者。
- (2) 因父或母罹患癌症接受治療，而影響家庭收支之情形者。
- (3) 家境清寒或，其他家庭特殊狀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與孩子就學，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。

→報名方式：

請至**台灣癌症基金會網站** (<http://www.canceraway.org.tw>) 下載申請表，或至台灣癌症基金會總部、南部分會領取申請表格。填寫後連同檢附資料，則一利用以下方式：

1. **親送**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 (收件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9:00~18:00)
2. **掛號郵寄**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。裝至 A3 信封袋，並註明「2019 慧萱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 活動小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3. **E-Mail**：cindy@canceraway.org.tw (寄出後，請來電(02)8787-9907 分機 216 湯小姐確認是否收到)。

→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正本。
2. 罹癌父或母之**病理報告**或**診斷證明書**影本。
3. **戶口名簿**影本或**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**正本或影本。
4. **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**正本 (或蓋有學校印章之影本，或者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。除此之外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)。
5. **107 學年度在學證明**或**學生證**影本 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6. 自傳感想：內容包含 (1).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、(2).家中經濟狀況、(3).父母罹癌後生活之改變與如何與之相處互動、(4).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、(5).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(字數至少 800 字<以 A4 14 級字或 800 字稿紙撰寫>)。
7. **其他特殊身分證明**文件影本(如：低收/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家庭兒少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


8. 個人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片二~四張。
9. 師長推薦函(請簡述申請人的家庭經濟、與罹癌家人互動關係、在校表現及您推薦的原因，無則免附)，請盡量提供此推薦函，若無老師可以撰寫推薦函，可以請社工或其他重要關係人士(非親屬)協助撰寫。

→ 注意事項：

1. 經書面審查後，審查人員若認為有需要，申請者同意配合接受電話訪談評估。
2. 本獎助學金「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」，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，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3. 請詳填報名表(尤其是連絡電話與通訊地址務必正確，利於後續審查結果通知與獎金票據寄送)，並確實檢查所需的檢附資料是否備齊，如有欠缺恕不主動通知及退還，並視同主動放棄報名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，可授權予本會運用、重製並做為文宣、報導內容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。